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1〕32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鄂政文〔2020〕7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鄂州市梁子湖区、华容区、鄂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6.525公顷（其中耕地23.8299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2.75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912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49.8219公顷（其中耕地25.224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2.6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601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7.039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人民政府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

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生态修复工作。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